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
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工作合同

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受托方：国瑞沃德（北京）低碳经济技术中心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国瑞沃德（北京）低碳经济技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国瑞沃德（北京）低碳经济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期限

1.服务内容：

①开展零碳园区摸排调研与基础研判

全面摸清园区清洁能源（光伏、风电、垃圾发电、地热等）、工业固废、余热余压余冷、工业废水等可利用资源，开展“一企一策”降碳潜力及能碳管理平台接入条件调研；梳理园区主导产业、能源消费结构、碳排放现状，建立碳排放清单数据库；对标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识别差距与优势。

②开展零碳园区建设可行性分析与目标可达性评估

基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增长预期，科学预测中长期能源消费量和碳排放量变化趋势；综合分析碳排放目标达成的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可行性，识别关键制约因素与破解路径；统筹优化能源供给与消费结构，对多种综合供能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最优供能方案；同时，充分考虑航空港区绿电资源有限、电网互联不足等因素制约，具备精准测算、系统分析专业技术能力，针对性制定零碳园区绿电接入消纳方案。结合国家及省级政策导向，论证核心指标、引导指标和绿电直供比例的可达性，确保完成零碳园区各项建设指标。

③编制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

按照“目标导向、任务清晰、路径可行、指标可测”原则，对标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重点任务与指标体系，明确基准年、总体目标及近中远期阶段性指标（核心指标和引导指标）；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多维度节能降碳、以绿制绿赋能产业升级、能碳管理能力提升等重点任务开展系统布局，编制综合供能方案、重点项目清单和分步实施计划；科学安排建设推进时序。

④策划零碳园区重点项目与示范工程

围绕能源结构转型、节能降碳改造、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提升、先进技术应用等重点方向，编制零碳园区建设重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建设时序、预期降碳效益等。

⑤提出零碳园区建设保障措施

围绕但不限于组织领导、政策协同、要素保障、监督管理、宣传引导等方面，研究技术、政策、模式创新举措，建立健全零碳园区建设保障体系。

⑥提供考核评估支撑

推动重点任务及考核指标要求的相关项目能够有序落地，开展技术方案审查及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整理园区各年度考核评估材料并编制考核验收资料汇编。

2.服务方式及交付成果：乙方应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初稿）、（终稿）纸质版【5】份及电子版（【PDF】格式），方案包含零碳园区重点项目与示范工程、保障措施等；

(2) 汇报用 PPT 文件；

(3) 【其他必要文件，如数据源文件、调研分析材料、年度考核评估材料等】。

3.服务期限：

(1)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全部基础资料后 【2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

(2) 甲方收到初稿后 【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审核意见后 【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提交修改报告；

(4) 乙方应按照专家评审会、航空港区党工委会议（主任办公会/书记专题会/主任专题会）意见修改完毕并提交报告终稿。

(5) 全部最终成果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甲方。

4.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编制方案，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验收方法：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不合格的，甲方说明具体修改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确保其提供【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报告】首先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并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性

文件的要求。乙方有义务确保咨询成果能够满足甲方需求，如因乙方原因（如成果质量缺陷、编制错误等）导致首次申报未能通过，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直至通过，且甲方无需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主管或相关部门对咨询成果报告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进行完善和修正。

3.乙方应对交付的咨询成果向甲方进行专业解释和答疑，直至甲方理解掌握成果内容；

4.乙方确保咨询成果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若因非乙方原因（如甲方提供资料虚假、政策调整等）导致审批未通过，乙方需协助修改。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含税价）：（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 元，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人工、差旅、税金、文印等一切费用。

2.本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自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

(2)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45%；

(3)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总额5%。

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不能按时交付或评审未通过，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成果不合格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不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2.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丢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应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地出具成果报告，如乙方提供的（《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报告》）出现错误或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守约方主张违约金的，不影响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

第五条 保密约定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本合同）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泄露、转让、使用、提供版权和所有权。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后，即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所有咨询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独家、永久地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是乙方完成交付的义务，而非甲方获得知识产权的前提。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的咨询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一方使用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二）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地保守商业秘密。

（三）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数据、项目信息，乙方的咨询方案、计算模型、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无需承担保密责任：（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公开；（2）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披露；（3）保密信息由乙方自行研发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

第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等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

以及短信、E-mail 发送，即视为对方接到该通知。

2.甲、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对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对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对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3.双方同意，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甲、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甲、乙方或者甲、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甲、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所称书面通知，包括纸质函件（邮寄）、扫描件（微信 /E-mail 发送）、传真，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咨询成果通满足甲方需求且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的保

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仍继续有效。

第十条 其他

1.如本项目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项目终止等重大变更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结算价款，已支付的款项按结算金额多退少补，甲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工作量按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工、时间、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判定，由双方共同确认。

2.乙方对交付的咨询成果承担6个月的质量保修责任（自成果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修改，乙方无条件免费完成，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国瑞沃德(北京)低碳经济

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4859634A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号大成广场7门13层12B01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63602066

电子信箱：gwlcetc@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1171101040007113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8日